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保險簡字第1號

原 告 張瑤洳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謝豪祐律師

被 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吳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其標的金額為235,058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訴訟，但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擴張聲明後，訴之全部已超過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50萬元之範圍，且被告不同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，有被告115年4月9日民事陳報狀可參，爰依上開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將原簡易程序報結後改分為通常訴訟事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美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4 書記官 曹瓊文